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28日，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4月20日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将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2,771.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一步落实和回复。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5月8日前完成

《问询函》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要性，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推进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协调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协商与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法律方面的工作并准备相关文件。同时，公司就重组实施相关细节与各中介及交易对方进行反复沟通、跟进。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法定相关文件，并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各方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在内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增长和外延伸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